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八 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 33 號
(本公司尼龍總廠)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11
二、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 報表	18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32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本公司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1～12頁）。

決議：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66.82億元，較103年減少25.40%；稅後淨利為4,619萬元，較103年減少86.70%。延續103年走勢，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在104年持續創低，對塑化業影響甚鉅，尼龍原料-己內醯胺，亦受影響持續走跌，市場因預期心理而導致需求疲軟，亦嚴重影響公司利潤。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尼龍粒192,815噸、尼龍絲31,228噸、平織布3,906萬碼。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4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66.09億元，稅後淨利為2,099萬元，稅後純益率為0.12%，每股盈餘為0.02元。本公司104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6,609,289	22,325,638	-5,716,349
	營業成本	16,235,854	21,580,324	-5,344,470
	稅前淨利	24,228	407,570	-383,342
	本期淨利	20,989	348,239	-327,25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40	2.37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0	3.45	-3.2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26	4.67	-4.41
	純 益 率(%)	0.12	1.55	-1.43
	每股盈餘(元)	0.02	0.40	-0.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是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結合縝密的市場調查，上游原素材原料與紗線的開發，下游產品設計與生產，能給予客戶最滿意的產品。我們致力於發展環保產品，從製程的減廢及再生資源的利用，減少對環境的傷害以及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我們的努力亦受到各大品牌客戶的肯定與認證，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清涼節能尼龍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輻射阻抗、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昇溫尼龍紗	冬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吸收、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反應至織物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	薄膜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尼龍漁網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漁網、工業用纖維、單纖	
透明尼龍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質並與它廠差異化
晶漾醚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高光透過率、取代PET差異化產品、高染整分散均勻性
高鈍光尼龍開發	衣著用布料, 運動、休閒	光澤效果，抗UV效果提昇
深染尼龍開發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或低染尼龍纖維複合出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減少染料
碘抗菌尼龍紗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抗菌效果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高彈紗開發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彈性效果
尼龍螢光紗牢度改善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螢光牢度改善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05年命為「齊力年」，期許在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下，全體同仁齊心同力，以多做一小步的精神，協同研發行銷，共創產業藍海。

尼龍事業部：密切掌握原（副）料之行情及供需狀況，適切控制庫存及產品售價調整。

尼龍粒：開發國外市場，分散客戶比重。

尼龍絲：積極接單提高稼動率，擴大色紗推廣，並把握由白紗轉色紗之機會。

高端織品事業部：持續加強與品牌商的合作，積極推廣環保加值產品。因應染一廠投產，積極開發染紗及針織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區域經濟的整合，貨幣戰爭的興起，原物料價格持續下探，市場需求疲軟，恐怖主義的高漲。面對各種經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仍堅持在台灣紮根，近年更積極擴廠，添購新型機台，顯見公司經營的決心。在尼龍部分，面對中國大陸的削價競爭，我們仍以品質為優先，積極研發特殊規格產品，並持續開發其他市場。在織品部分，提供多樣化且精緻的產品，並深耕品牌商的合作，以維持獲利的穩定成長。最後，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期盼業績能持續成長，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道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三、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各以當年度稅前利益2%及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94,456元及0元，採現金方式給付。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訂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2～33頁）。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4～3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及第18～31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20,989,479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6,976,32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047,8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4,928,453	
加：本期稅後盈餘	20,989,479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2,098,9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90,456,8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362,150	

註一：本期稅後純益 20,989,479×10%

註二：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91)台財證(一)字第170010號規定提撥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八條： <u>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法令 增訂
第廿九條：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以不超過百分之十。 三、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 <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 <u>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	配合法令 修訂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條：	刪除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八 日。</u>	條次修訂 及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9. 日用品、百貨、雜貨、玩具、運動器材等進出口買賣業務。
10.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2. 各種建設機械買賣業務。
13. 經營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及運動設備器材之出租及車輛保管。
14.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15. 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之飼育業務。
16. 大豆、玉米、黃豆、豆粉買賣。
17.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配件買賣業務。
18. 汽車裝配、修理及保養業務。
19. 橡膠用品製造、加工、買賣。
20. 經營汽電共生廠（剩餘用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
21.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四年起設董事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董事會決議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紹 儀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4及103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46,508仟元及955,64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38%及5.48%。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11,341仟元及82,339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96,269	14	\$	761,1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7,648	1		283,82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420,091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14,757	1		287,78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6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902,868	9		3,114,13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36,909	-		35,616	-
130X	存貨（附註九）		3,108,952	14		3,225,304	18
1410	預付款項		46,486	-		54,5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2,436,082	11		141,8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062	-		20,5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57,189	52		7,924,853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643,464	8		1,573,137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1,237	-		36,7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758,472	8		1,883,34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5,996,679	28		5,194,978	3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799	-		16,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5,662	-		76,3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4,353	4		725,0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69	-		11,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53,735	48		9,517,608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10,924	100		\$ 17,442,4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447,000	21	\$	2,547,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282,000	11		879,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4	-		-	-
2150	應付票據		82,906	-		92,62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8,179	-		22,583	-
2170	應付帳款		1,065,872	5		1,018,52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325	-		57,158	-
2219	其他應付款		492,195	2		541,745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390,532	2		263,3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7,484	-		67,1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591	-		11,7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84,167	1		138,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482	-		146,9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49,947	42		5,786,812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321,472	6		505,63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87,275	1		255,9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6	-		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6,413	8		908,954	5
2XXX	負債總計		10,906,360	50		6,695,766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9,144,872	42		8,709,402	50
3200	資本公積		81,899	1		61,48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233	3		472,4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724	2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919	2		948,92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2,876	7		1,929,405	11
3400	其他權益	(	360,511	(2)	(	270,055	(1)
3500	庫藏股票	(	357,738	(2)	(	357,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91,398	46		10,072,49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713,166	4		674,201	4
3XXX	權益總計		10,704,564	50		10,746,695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610,924	100		\$ 17,442,4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16,681,998	100	\$ 22,363,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16,294,463</u>	<u>98</u>	<u>21,615,961</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387,535</u>	<u>2</u>	<u>747,227</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80,245	2	433,980	2
6200 管理費用	161,942	1	170,2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51</u>	<u>1</u>	<u>95,6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9,838</u>	<u>4</u>	<u>699,944</u>	<u>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42,303</u>)	(<u>2</u>)	<u>47,2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67,075	1	84,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71,994	1	257,2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67,719)	-	(67,0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21,532</u>	<u>-</u>	<u>91,2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2,882</u>	<u>2</u>	<u>365,73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0,579	-	413,0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389</u>)	<u>-</u>	(<u>65,73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6,190</u>	<u>-</u>	<u>347,28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048)	-	(4,0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23)	-	10,2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73	1	(244,14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23,542)	(1)	(45,7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8,740)	-	(283,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50)	-	\$ 63,615	-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89	-	\$ 348,2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01	-	(957)	-
8600		\$ 46,190	-	\$ 347,28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515)	-	(\$ 46,635)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65	-	110,250	-
8700		(\$ 62,550)	-	\$ 63,615	-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2		\$ 0.40	
9810	稀 釋	\$ 0.02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數 (仟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母公	司之	子公	司之	關聯企業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1,764	\$ 7,917,638	\$ 52,453	\$ 372,061	\$ 508,076	\$ 1,496,851	(\$ 858)	\$ 193,103	(\$ 84,374)	\$ 12,890	(\$ 363,621)	\$10,104,219	\$ 563,951	\$10,668,17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48	-	(100,348)	-	-	-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9,176	791,764	-	-	-	(791,764)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098	-	-	-	-	-	-	-	-	4,098	-	4,098	-	-	-	-	-	-	-	-	-	-	4,098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4,929	-	-	-	-	-	-	-	-	5,883	10,812	-	10,812	-	-	-	-	-	-	-	-	-	10,8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48,239	-	-	-	-	-	348,239	(957)	347,28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8)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	(394,874)	111,207	(283,66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181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	(46,635)	110,250	63,6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0,940	8,709,402	61,480	472,409	508,076	948,920	9,402	91,840	(338,461)	(32,836)	(357,738)	10,072,494	674,201	10,746,69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4	-	(34,824)	-	-	-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352)	8,352	-	-	-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3,547	435,470	-	-	-	(435,470)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0,419	-	-	-	-	-	-	-	-	20,419	-	20,419	-	-	-	-	-	-	-	-	-	-	20,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0,989	-	-	-	-	-	20,989	25,201	46,19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48)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	(122,504)	13,764	(108,7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59)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	(101,515)	38,965	(62,5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487	\$ 9,144,872	\$ 81,899	\$ 507,233	\$ 499,724	\$ 475,919	\$ 5,479	\$ 113,227	(\$ 322,839)	(\$ 156,378)	(\$ 357,738)	\$ 9,991,398	\$ 713,166	\$10,704,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579	\$ 413,0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6,057)	(3,979)
A20100	折舊費用	564,047	503,464
A20200	攤銷費用	9,191	10,90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4,864	67,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4,103	(6,710)
A20900	財務成本	67,719	67,030
A21200	利息收入	(42,195)	(39,242)
A21300	股利收入	(91,096)	(6,043)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4,9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1,532)	(91,2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775	(12,0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83	(1,19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58	27,88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損失	(131,493)	221,6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5,697	7,4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036	(97,651)
A31130	應收票據	74,922	(102,695)
A31150	應收帳款	1,145,379	1,168,776
A31200	存 貨	247,845	(61,449)
A31230	預付款項	(65,471)	(18,0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49)	1,00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73,918)	172,52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	542
A32130	應付票據	(14,123)	(4,092)
A32150	應付帳款	65,967	(525,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23	(17,288)
A32200	負債準備	2,830	(3,0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	(8,9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440)	7,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4,674)	1,675,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30	38,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096	6,04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2,668	27,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650)	(67,7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343)	(111,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5,573)	1,568,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214)	(22,13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	1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007)	(730,8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2	30,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	(1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5)	(5,293)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1,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353)	(580,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4,277)	(1,402,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0	434,5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03,000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944)	(235,3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	(139)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27,141	24,97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8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1,475	59,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42)	(23,0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35,083	202,3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186	558,8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6,269	\$ 761,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46,508仟元及955,64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51%及5.69%。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341仟元及82,33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75,168	12		\$ 491,6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7,210	1		155,7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76,719	-		57,27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6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843,785	9		3,067,43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452,137	2		144,248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092,903	15		3,207,494	19	
1410	預付款項	45,542	-		53,4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2,428,920	12		137,5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713	-		14,1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75,162	51		7,328,977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673,693	3		652,30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1,237	-		36,7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762,814	13		2,830,21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943,415	28		5,136,780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9,799	-		16,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5,662	1		76,3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94,353	4		725,0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08	-		2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24,081	49		9,473,814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20,999,243	100		\$16,802,7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447,000	21		\$ 2,547,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282,000	11		879,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214	-		-	-	
2150	應付票據	82,906	1		92,62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18,179	-		22,583	-	
2170	應付帳款	1,069,473	5		1,017,8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5,220	-		54,993	-	
2219	其他應付款	488,722	2		542,419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五）	496,000	2		36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7,371	-		61,2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590	-		11,7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84,167	1		138,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128	1		87,2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51,970	44		5,821,709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21,472	6		505,63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87,275	1		255,9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	-		3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5,875	8		908,588	5	
2XXX	負債總計	11,007,845	52		6,730,297	4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 通 股	9,144,872	44		8,709,402	52	
3200	資本公積	81,899	1		61,48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233	3		472,4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724	2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919	2		948,92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2,876	7		1,929,405	12	
3400	其他權益	(360,511)	(2)		(270,055)	(2)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57,738)	(2)	
3XXX	權益總計	9,991,398	48		10,072,494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0,999,243	100		\$16,802,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16,609,289	100	\$ 22,325,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16,235,854</u>	<u>98</u>	<u>21,580,324</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373,435</u>	<u>2</u>	<u>745,314</u>	<u>3</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利益	(<u>2,861</u>)	-	<u>771</u>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01,248	2	457,954	2
6200 管理費用	146,657	1	158,12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51</u>	<u>1</u>	<u>95,66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5,556</u>	<u>4</u>	<u>711,743</u>	<u>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59,260</u>)	(<u>2</u>)	<u>32,80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00,332	1	67,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185,957	1	256,9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7,251)	-	(68,4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u>64,450</u>	-	<u>118,44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3,488</u>	<u>2</u>	<u>374,7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4,228	-	407,5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3,239</u>)	-	(<u>59,331</u>)	-
8200 本期淨利	<u>20,989</u>	-	<u>348,23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048)	-	(4,0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23)	-	10,2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87	-	(101,26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07,920)	(1)	(299,8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2,504)	(1)	(394,8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515)	(1)	(\$ 46,635)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2		\$ 0.40	
9810	稀 釋	\$ 0.02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財務報表換算							採用權益法 採用權益法				
		母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母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1,764	\$ 7,917,638	\$ 52,453	\$ 372,061	\$ 508,076	\$ 1,496,851	(\$ 858)	\$ 193,103	(\$ 84,374)	\$ 12,890	(\$ 363,621)	\$10,104,2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48	-	(100,348)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9,176	791,764	-	-	-	(791,764)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098	-	-	-	-	-	-	-	-	4,098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4,929	-	-	-	-	-	-	-	5,883	10,8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48,239	-	-	-	-	-	348,23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8)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	(394,87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181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	(46,63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0,940	8,709,402	61,480	472,409	508,076	948,920	9,402	91,840	(338,461)	(32,836)	(357,738)	10,072,49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4	-	(34,82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352)	8,352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5,547	435,470	-	-	-	(435,470)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419	-	-	-	-	-	-	-	-	20,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0,989	-	-	-	-	-	20,9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48)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	(122,5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59)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	(101,5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6,487	\$ 9,144,872	\$ 81,899	\$ 507,233	\$ 499,724	\$ 475,919	\$ 5,479	\$ 113,227	(\$ 322,839)	(\$ 156,378)	(\$ 357,738)	\$ 9,991,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228	\$ 407,5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6,381)	(3,979)
A20100	折舊費用	560,186	499,731
A20200	攤銷費用	9,191	10,90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4,313	66,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7,767	(6,725)
A20900	財務成本	67,251	68,477
A21200	利息收入	(29,812)	(26,263)
A21300	股利收入	(40,073)	(6,043)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4,9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450)	(118,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75	(12,0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1	(1,09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58	27,883
A23800	非金融資產（轉回利益）減損損失	(131,493)	221,612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861)	7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377	(9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85	295
A31130	應收票據	(19,512)	9,639
A31150	應收帳款	849,617	1,255,966
A31200	存 貨	246,084	(52,561)
A31230	預付款項	(55,973)	(17,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583)	(5,5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70,982)	1,768
A32130	應付票據	(14,123)	(4,092)
A32150	應付帳款	72,305	(527,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47	(20,435)
A32200	負債準備	2,829	(3,0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	(8,9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2)	(27,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41,784)	1,733,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29	25,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073	6,04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2,668	27,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197)	(69,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422)	(110,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8,733)	1,612,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	1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894)	(730,8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2	30,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5)	(5,293)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1,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353)	(580,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929)	(1,380,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0	434,5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03,000	(170,000)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61,056	(235,3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	-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0,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8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4,162	25,0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2)	(24,7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83,568	232,2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600	259,3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5,168	\$ 491,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附件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股務單位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訂立於民國105年3月18日。

附件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一 條 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 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立於民國105年3月18日。

附件五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15,213,483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487,2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9,263,591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207,190,715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植元	145,353,853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34,177,995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11,991,397	
董 事	陳 炳 煌	53,343	
董 事	郭 濟 綱	400,644	
獨 立 董 事	李 道 明	0	
獨 立 董 事	盧 啟 昌	0	
獨 立 董 事	歐 宇 倫	0	
合 計		207,190,715	